

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

云医协发〔2019〕146号

签发人：徐和平

云南省医师协会关于举办“我与祖国共成长 云南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主题宣传活动 (摄影大赛)”的通知

省医师协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二级分支机构：

为隆重庆祝建国70周年，充分展现云医人热爱伟大祖国的热忱情怀，讴歌我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云南省医师协会将举办“我与祖国共成长——云南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主题宣传活动”（摄影大赛）”（以下简称“活动”）。为保障活动顺利圆满举行，云南省医师协会文化建设与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与云南医师全媒体运营发展中心负责相关工作并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活动内容

- 每个团体会员单位和每个二级分支机构至少报送1篇，至多报送10篇；
- 评选程序及作品要求（详见附件1）；
- 申报表（详见附件2）。

二、活动时间

- 2019年7月-8月为各参与单位及个人准备作品的時間。

- 2、2019年9月完成初选、宣传展示、网络投票。
- 3、拟定于2019年9月公布评选结果，并进行表彰。

三、注意事项

- 1、本次活动不收费，所有作品一律不予退还。
- 2、本次活动采取网上投票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评选，网络投票占分数的30%。
- 3、所有参与人员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方视为有效。
- 4、本次活动所有相关宣传、展示等工作以“云南医师”微信号发布为准。
- 5、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云南医师全媒体运营发展中心所有。

四、联系方式

指定邮箱：ynyswx@qq.com

联系人：罗 樱 13908846776 柴滨纹 13888912525
刘 伟 18787459954

抄送：云南省卫健委办公室、科教处、医政医管处、云南省民间组织管理三处、云南省科协学会部。



附件 1：摄影大赛程序及作品要求

一、作品要求

- 1、内容必须紧扣“我与祖国共成长”主题。
- 1、表现手法、形式、风格均不限，黑白、彩照均可，拍摄角度自由把握，可以是平角、俯视角、仰角等。
- 3、不限拍摄器材，相机、手机、平板电脑均可。
- 4、照片可以是单照也可以是组照。组照不得超过 6 张。
- 5、摄影作品需自拟标题，并撰写 300 字以内的描述对作品思想、内涵、故事、感悟进行展示，文字描述是评分的重要依据之一。
- 6、谢绝提供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作品仅可做亮度、对比度和色彩饱和度的适度调整，不得做合成、添加、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同时谢绝手机上安装了特殊修饰软件拍摄的作品。作品一律不得加入边框、水纹、签名等修饰。
- 7、所有作品均须保留照片原数据 EXIF 信息，参赛格式为 JPG，照片必须是原图，保证清晰度。

二、评选程序

- 1、摄影大赛的评选分为审核、初选、网络投票、复选、公示和颁奖六大程序。
- 2、审核在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单位审核作品内容后，在申报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二级分支机构请主委签字同意。
- 3、初选由选委会办公室对各参赛作品和材料进行审核，选出 120 幅作品参与网络投票。

4、通过初选的作品将在“云南医师”公众微信号以网络形式投票进行投票（投票得分比重占 30%）。参与不正当刷票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选资格并通报批评。

5、选委会按照评选要求最后审评出 60 幅获奖作品。

6、云南省医师协会对获奖者进行表彰。

三、相关要求

1、各参赛人员必须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将参赛作品及申报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ynyswx@qq.com，邮件名格式为【70 周年+摄影+申报人姓名+申报人单位】。

2、请各参赛人员上报时提供以下材料：

（1）申报表扫描件。要求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二级分支机构请主委签字同意。

（2）参赛作品。

（3）作品描述 WORD 版一份。

（3）申报人清晰电子版工作照 2 张。

四、说明

1、谢绝参加过其它同类活动并获奖的作品参赛。

2、出现特定人物、商业标志或政治标志的作品原则上不予评审。

3、投稿作品系作者本人原创，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如因作品引起任何相关的法律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作者自行解决和承担，主承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主承办方因此受到的损害，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活动主承办方有权免费使用所有获奖作品，并可将其用于相关活动宣传，如建立主题展示网站、印制主题画册、举办展览以及复制、出版、宣传等使用。

附件 2：摄影大赛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工作单位					
E-mail			手 机		
作品名称					
作品描述 (限 300 字)					

Blank area for content or drawing.

所在单位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